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机氟生产系统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年4月4日，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有机氟生产系统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专家及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23099万元在富顺晨光工业园区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生产基地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一）等离子裂解HFC-23减排CO₂技术改造：新增2套70kg/h处理能力的等离子裂解焚烧炉，配套建设废气输送管和缓冲罐等设施，淘汰现有2套旧设备。（二）含氟聚合物干燥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新增1套远红外隧道式连续干燥装置，配置建设加料、冷却和包装等附属设施，淘汰现2500t/a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生产线干燥工序旧设备；（三）有机氟生产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包括能源管控中心和管理一体化生产能源调度管理平台建设，改造能源管理现场工业网络、采集控制和视频监控系统；对生产系统及公辅设施在天然气裂解炉燃气控制、冷冻盐水、余热蒸汽回收利用和工业水等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淘汰高耗能机电设备。项目实施后，现有年产10000t无水氟化氢、10t全氟辛酸、5500t氟橡胶、3000t全氟丙烯、3500t偏氟乙烯、200t三氟氯乙烯和36000t二氟一氯甲烷（F22）、5000t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9000t聚四氟乙烯树脂、15000t四氟乙烯（TFE）和5000t高品质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的生产能力不变。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委员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

【51030014082102】011号)；企业于2015年2月委托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有机氟生产系统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4月17日取得了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187号)。目前项目节能技术改造已完成，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万元，占总投资0.81%。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针对《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有机氟生产系统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含氟聚合物干燥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和有机氟生产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进行验收。其中等离子裂解HFC-23减排CO₂技术改造已单独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2套远红外隧道式连续干燥装置，配置建设加料、冷却和包装等附属设施，淘汰现2500t/a和5000t/a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生产线干燥工序旧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5000t/a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生产线干燥工序改造未实施，因此，只新增了1套远红外隧道式连续干燥装置，配置建设加料、冷却和包装等附属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环评设计阶段新增1套螺杆挤出连续干燥装置，配套建设加料、切片和包装等附属设施，淘汰现1500t/a氟橡胶生产线干燥工序旧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1500t/a氟橡胶生产线干燥改造未实施，因此未新增螺杆挤出连续干燥装置及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企业以上建设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技术改造项目为节能减排工程，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及生产系统节能技术节能改造等内容在运营期均未产生废水。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干燥处理工段改造后未

新增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次验收技术改造项目为节能减排工程，对晨光院生产基地氟橡胶生产装置干燥系统及能量系统公用工程设施实施节能降耗技术改造，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及生产系统节能技术节能改造等内容在运营期均不产生废气污染物。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干燥处理工段改造后，运营期仅有一些水蒸气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采取集中布置、设隔声罩、消音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等治理措施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次验收技术改造项目为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废渣主要来自废水处理过程的中和生成沉淀渣，主要成分为CaF₂。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的氟化钙渣在厂区内干化后回用于厂内作原料，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

三、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在未改变厂区生产产品结构和生产规模的情况下，由于改造设备能源利用率的提高，减少了天然气的使用量和蒸汽的耗用量，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一定幅度减少。

四、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表明：本次验收技术改造项目为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比分析：同时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检查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对应的排放标准。

综上，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有机氟生产系统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车间和各工段必须有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程、环保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将事故降至最低程度。

(2) 加强厂内及附近区域的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张启义 李莉 杨明生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有机氟生产系统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晨义	自贡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心	高工	18990081302
2	李莉	四川省自贡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3	杨明	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授	13778525502
4	陈冬旭	四川吉之(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	15281361593
5	袁博	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	15680872883
6				
7				
8				
9				
10				